

泾县物价局文件

泾县住建委

泾价综〔2016〕130号

关于调整泾县城区供水价格暨居民 阶梯水价的通知

泾县自来水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调整水价的报告》（泾水字〔2016〕25号）收悉。

建立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，是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推进资源性价格改革的重要举措。为积极深化城市供水价格改革，引导科学用水、节约用水，促进供水企业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、国家发改委住建部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676号）、省物价局《关于加快实施城镇

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的通知》（皖价商[2015]29号）要求，依法开展城区供水价格成本监审，并召开泾县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暨居民阶梯水价听证会。综合听证会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暨居民阶梯水价方案，报经县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县城区供水价格暨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水价类别

将原居民生活用水、工商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用水（建筑业）、行政事业用水、特种用水等五类，合并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用水等三类。同时建立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。

（用水分类见附件）

二、具体供水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1.05元/m³调整为1.20元/m³（基本水价1.12元/m³，水资源费0.08元/m³）。

第一阶梯月用水量为0-20m³，价格为1.20元/m³（基本水价1.12元/m³，水资源费0.08元/m³）；第二阶梯月用水量为21-30m³，价格为1.80元/m³（基本水价1.72元/m³，水资源费0.08元/m³）；第三阶梯月用水量为31m³以上，价格为2.40元/m³（基本水价2.32元/m³，水资源费0.08元/m³）。

考虑到季节性用水差异，居民阶梯用水量以年度作为计量缴费周期。4人以上（不含4人）居民户，每增加1人，第一阶梯用水量年增加60m³、第二阶梯用水量年增加30m³。

集体户用水和学校、养老机构、部队、社居委、免费公厕、绿化、消防不执行阶梯水价，水价标准按高于第一阶梯价格水平确定，具体价格为 1.40 元/m³(基本水价 1.32 元/m³,水资源费 0.08 元/m³)。

(二)非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 1.80 元/m³(基本水价 1.72 元/m³,水资源费 0.08 元/m³)。其中工业用水分三年调整到位，即每年上调 0.10 元/m³)。

(3)特种用水由 3.00 元/m³调整为 3.50 元/m³(基本水价 3.42 元/m³,水资源费 0.08 元/m³)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对享受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，凭县民政局颁发的《低保证》，每月可享受 5m³的免收政策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

附：泾县城区用水价格分类



2016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

泾县城区用水价格分类

一、居民生活用水

居民生活用水、福利院（养老院）、部队、学校、社居委、消防、绿化、开放式免费公厕用水

二、非居民生活用水

工业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水；商业、交通、电信、金融、旅游、娱乐、餐饮、宾馆服务业、建筑业用水等；行政事业单位、社团、医疗机构用水等

三、特种用水

洗浴、洗车、纯净水厂用水等

抄送：市物价局，县政府。

泾县物价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0日印发
